

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件

厦房住保〔2023〕54号

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关于公布厦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 涉及家庭户籍人口 住房面积标准 (资产)

市住房保障中心，各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、安居集团：

根据《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》和《厦门市市级公



[The page contains several lines of extremely faint, illegible text, like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.]

[illegible]

本市户籍家庭社会保障性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为：单间公寓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左右，一房型建筑面积 45 平方米左右，两房型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左右，三房型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左右。

/ s l v i k n o t u j e z y i v e h d a b i / s t u

中等偏下收入家庭：1 人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 6 万元，2~3 人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 13 万元，4 人及以上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 18 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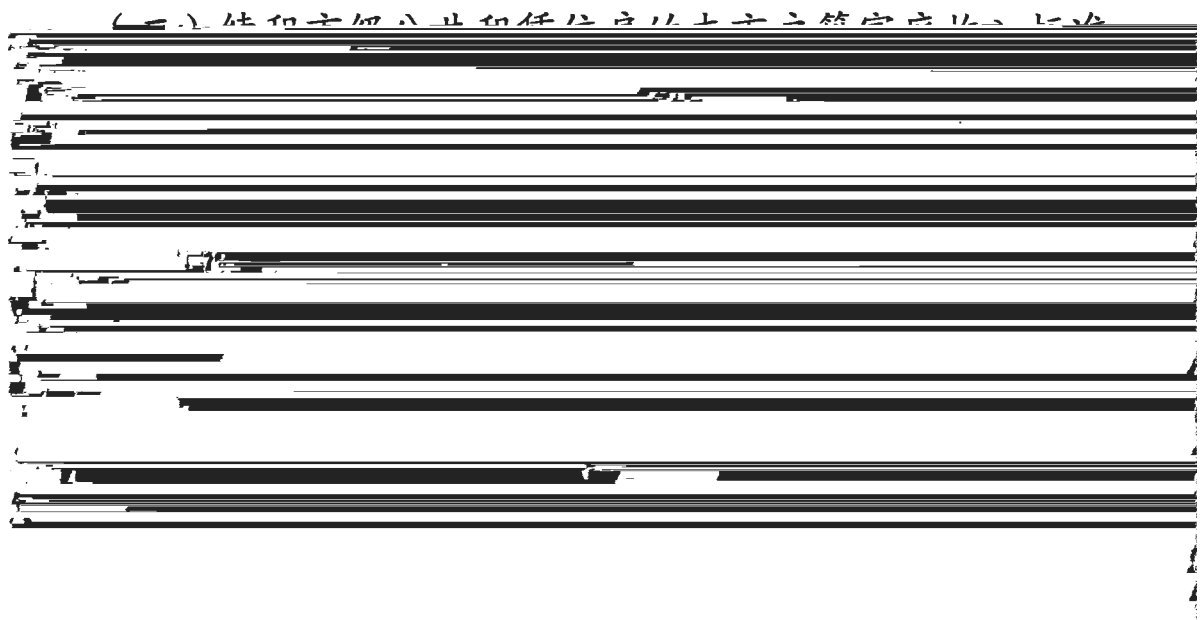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续租社会保障性租赁房的本市户籍家庭收入标准

中等偏上收入家庭：1 人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 9 万元，2~3 人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 23 万元，4 人及以上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 30 万元。

四、申请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的本市户籍家庭收入标准

（一）申请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的本市户籍家庭收入标准

1 人户，家庭年收入不高于 6 万元；2~3 人户，家庭年收入不高于 13 万元；4 人及以上户，家庭年收入不高于 18 万元。



1 人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 9 万元，2~3 人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 23 万元，4 人及以上户家庭年收入不高于 30 万元。

五、本通知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抄送：市府办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民政局、
市税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各区人民政府。

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9日印发